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公司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胡毅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副总裁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

赵秀芳

王学明

孙广亮

2017 年 8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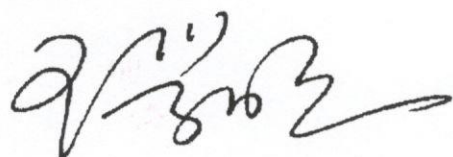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7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虎

2017年8月23日